

文件编号：CHIC-CX19-RZ-B/0

程序文件

认证的扩大、缩小、变更、终止、暂停和撤销认证程序

编制：魏云敬

审核：裴英猛

批准：李 根

发布日期 2021.8.10

实施日期 2021.8.15

中宏检验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目 录

1 目的和适用范围.....	1
2 引用文件.....	1
3 职责.....	1
4 工作程序.....	1
5 相关文件.....	4
6 相关记录.....	4

1 目的和适用范围

为保证认证结果的有效性和适宜性，制定本程序。

适用于对扩大、缩小、变更、终止、暂停和撤销认证的过程控制。

2 引用文件

GB/T 27065-2015 《合格评定 产品、过程和认证机构要求》

GB/T 27021-2017 《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

RB/T 242.1-2018 《绿色产品认证机构要求 第1部分：通则》

RB/T 242.2-2018 《绿色产品认证机构要求 第2部分：环境保护和资源节约》

3 职责

市场部提出扩大、缩小、变更、终止、暂停与撤销事宜。认证部负责组织复核和决定人员进行复核和认证决定。总经理负责签批。

4 工作程序

4.1 认证范围的扩大

4.1.1 扩大认证范围涉及标准与原认证标准不同时，应按初次申请认证程序进行，并符合认证方案的技术要求。

4.1.2 对于同一标准内，认证范围扩展，客户应提交《认证信息变更申请单》，认证部组织专业领域技术人员填写审批意见，报总经理批准后签发认证证书。

4.1.3 证书有效期内换发新认证证书时，证书编号和原证书截止期保持不变，新证书应注明换证日期，原证书收回。

4.2 认证范围的缩小

4.2.1 客户由于主观或客观原因发生认证范围的缩小时，客户应提交《认证信息变更申请单》，认证部组织专业领域技术人员填写审批意见，报总经理批准后换发认证证书。

4.2.2 现场检查/审查/审核导致认证范围缩小时，应按《认证评价程序》和《复核和认证决定程序》相关要求换发证书。

4.2.3 证书有效期内换发新的认证范围的认证证书时，证书编号和原证书截止日期保持不变，新证书应注明换证日期，原证书收回。

4.3 认证范围的变更

4.3.1 客户由于下述情况需变更认证范围时，需向本机构《认证信息变更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 商标更改；
- 2) 获证产品/服务名称、型号变更；
- 3) 申请/获证方、生产/提供方的名称、地址变更；
- 4) 认证所依据的标准、技术规则或者认证方案发生变化；
- 5) 获证产品的关键部件和材料发生变化；
- 6) 明显影响产品/服务的设计或生产工艺/提供形式等发生变化；
- 7) 生产/提供方的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化(如所有权、组织机构或相关管理者发生了变化)；
- 8) 其他。

4.3.2 市场部收到客户变更申请及有关证明材料后，认证部组织专业领域技术人员审批，以决定是否需要安排必要的工厂检查/现场审核/审查、产品检验及重新组织认证复核和决定。

4.3.3 文件评审及必须的工厂检查/现场审核/审查、产品检验及重新组织认证复核和决定完成后，不涉及认证证书变更时，由市场部将确认结果，以发出《变更通知书》的形式告知获证方，涉及认证证书变更时，报总经理批准后进行换发。

4.3.4 客户只有在获得本机构的变更批准后才能变更产品/服务/体系上使用本机构认证证书和标志。

4.4 终止认证

初次认证进行过程中，应客户要求，可终止认证。

受审核方对审核活动不予配合或其他不可抗力导致审核活动无法进行；

审核方实际情况预申请材料有重大不一致，导致影响审核有效性；

其他足以导致不推荐认证注册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体系运行时间不满足规定的时间，受审核方故意或持续不合规等）。

4.5 部分或全部范围暂停认证

4.5.1 当出现下列情况时，应不分或全部范围暂停认证：

- 1) 客户提出部分或全部暂时停止认证;
- 2) 客户部分或全部未达到保持认证有效性的条件;
- 3) 客户不按期缴纳认证有关费用;
- 4) 客户违反证书和标志使用规定, 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5) 本机构发出复评通知 3 个月, 未收到客户明确答复;
- 6) 本机构发出监督通知 2 个月, 未收到客户明确答复。

4.5.2 认证资格暂停为三个月, 当暂停期内整改验收合格后, 认证部提交认证复核和决定人员, 决定通过后, 经总经理批准可以恢复认证资格。

4.6 部分或全部撤销认证资格

4.6.1 当出现下列情况时本机构应注销或撤销客户认证资格:

- 1) 证书的持有人提出申请注销;
- 2) 证书超过有效期, 证书的持有人未申请延期使用的, 予以注销;
- 3) 获证产品型号一列入国家命令淘汰或禁止生产的产品目录, 予以注销;
- 4) 持证人/生产厂由于企业破产、倒闭、解散、生产结构调整等原因致使获证产品不再生产, 持证人主动放弃保持认证证书, 予以注销;
- 5) 变更认证机构, 予以注销;
- 6) 在认证证书暂停期限届满, 认证委托人未提出认证证书恢复申请、未采取整改措施或者整改后仍不合格, 予以撤销;
- 7) 获证产品的关键元器件、规格和型号, 以及涉及整机安全或者设计、结构、工艺及重要材料/原材料生产企业等发生变更, 导致产品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予以撤销;
- 8) 认证机构的跟踪检查结果证明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存在严重缺陷的, 予以撤销;
- 9) 认证委托人提供虚假样品或获证产品与形式实验样品不一致的, 予以撤销;
- 10) 认证委托人/相关方国家级或省级监督抽查结果证明产品出现严重缺陷、产品安全检测项目不合格或一致性存在严重问题, 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情况的予以撤销;
- 11) 获证产品出现缺陷而导致质量安全事故的, 予以撤销;
- 12) 认证委托人/相关方未按规定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 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认证证书、

认证标志，情节严重，予以撤销；

13) 弄虚作假，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取认证证书；

14) 其他需要注销或撤销证书的情况。

4.6.2 认证资格注销或撤销，经市场部提出申请，由认证部核准，经总经理批准。

4.6.3 认证本机构对注销或撤销认证的客户信息按规定向认监委上报。

5. 相关文件

CHIC-CX11-RZ 《认证评价程序》

CHIC-CX17-RZ 《复核和认证决定程序》

6 相关记录

《认证信息变更申请单》

《变更通知书》